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袁蓓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練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袁女士及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助理。本公司人民幣股份於2022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此後彼亦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及科創板境內信息披露代表。彼於2026年4月晉升為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袁女士於管理董事會辦公室事務、處理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科創板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袁女士任職於卡尤迪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融資及與重要客戶的合作事宜。

袁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獲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中國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研究所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持有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練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練女士自2004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練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袁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仍建議委任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乃考慮到(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任職年限超過10年；(ii)彼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入了解以及在監督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及安排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重大公司活動的工作中所獲得的對董事會日常運作的熟悉度，使彼能夠高效協調集團內各部門的工作；及(iii)彼在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及從深度參與本公司分別在聯交所及科創板上市，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ESG報告編製等重大企業事件中獲得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知識。

董事會認為，袁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對彼的委任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有助於促進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袁女士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資格要求的練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與袁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相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此外，袁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自委任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即自2026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袁女士須由練女士予以協助；及
- (ii) 若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可予撤銷。

於各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向聯交所確認，袁女士於豁免期內受惠於練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本次委任。倘本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董丹丹博士及管坤良教授。